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133號

原告 溫巧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麟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4,280元【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金額157萬元，加計本票裁定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金額
1	利息	55萬元	114年10月22日	114年12月18日	(58/365)	6%	5,243.84元
2	利息	38萬元	114年10月24日	114年12月18日	(56/365)	6%	3,498.08元
3	利息	59萬元	114年10月29日	114年12月18日	(51/365)	6%	4,946.3元
4	利息	5萬元	104年10月8日	114年12月18日	(10+72/365)	6%	30,591.78元
合計							44,280元